

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

持續進修學分編配標準

持續進修學分應由認可機構編配，其編配原則如下：

- (i) 持續進修活動可分為核心和非核心活動。
- (ii) 有關水務設施法例/規則、認識及/或增進水喉匠知識/技巧直接有關的活動，應歸類為核心活動。
- (iii) 其他並非與增進水喉匠知識和技巧直接有關的活動，應歸類為非核心活動。
- (iv) 核心持續進修活動須比非核心者具有更多學分。

	描述	編配學分
核 心 持 續 進修活動	- 認識《水務設施條例》/《水務設施規例》或其他相關法例要求的進修課程 - 水務設施行政/技術要求的修訂/更新	每 1 參加時數為 2 學分
	- 與水喉匠技巧和知識直接有關 - 增進水喉匠知識	每 1 參加時數為 1 學分
非 核 心 持 續 進 修 活 動	- 其他有關建造業的知識 - 有關建造業的參觀或工作坊	每 1 參與/工作坊/參觀時數為 0.5 學分

備註：

參觀活動中的交通時間將不獲得任何持續進修學分。

如認可機構以電子學習形式籌辦持續進修活動，須在有關網頁顯示該活動的獨特代號和獲編配的學分。在為期一年的匯報期期間，持牌水喉匠只可在每個電子學習活動中匯報一次所獲得的學分。

如果持續進修課程委員會認為認可機構沒有恰當地編配學分，委員會保留修訂持續進修課程/活動學分的權利。